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本申請書僅限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專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若為紙本申請書，如有塗改，申請人請於塗改處親簽，申請書亦不予退還

IPS

Source Code: L2900001

Agent Code:

Product Code: 757 N9W

各欄位為重要申請資料，請盡量填寫完整以免影響申請額定權益

申請人資料, 授權調整信用卡額度資料, 貸款資料, 準備撥款帳戶

委託代償花旗銀行既有信用貸款, 勾選搭配『限制提前清償』方案者, 請勾選同意

資金用途(單選): 1.繳交稅款 2.消費支出 3.居家修繕 4.學費 5.旅遊支出 6.結/訂婚 7.個人理財

1. 申請人了解花旗(台灣)銀行(下稱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滿福貸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每筆動用金額與借款利率...

滿福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

- 1. 滿福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自首次動用撥款日起五年。
2.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申請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
3.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時，除申請人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貸款，申請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及還款方式

- 1. 首次動用：於申請人之信用額度經花旗銀行核准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約定之分期期數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申請動用。
2. 分期動用：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申請人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花旗銀行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申請動用，花旗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月結單：申請人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

請填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 1.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之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全部正確無誤，且聲明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份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
2. 申請人了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經花旗銀行內部授權審核核准，於申請人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故將貸款約定事項中借款額度金額、期間及信用卡額度調整(以不超過申請人信用額度為限)...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行上花旗銀行網站下載或向花旗銀行人員索取本申請書及後頁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及下列(含背頁)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 /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貨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貨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設有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滿福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1.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甲方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並於乙方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交易，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再次申請動用，惟乙方就每筆動用交易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額度：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每筆動用交易於經乙方核准後：

1. 甲方委託代償於乙方之既有信用貸款申請者，則乙方將撥款當日將動用金額優先清償甲方於乙方之信用貸款之剩餘本金餘額後，其餘款項將由乙方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該次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清償既有信用貸款帳戶及撥款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2. 非委託代償本行貸款之申請，則由乙方將動用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該次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五年。

(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甲方授權由乙方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契約期限屆滿前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任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他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乙方不為續約時，除甲方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借款情事，否則甲方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首次動用交易』：借款利率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首次動用申請書中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1.2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3年5月18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甲方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惟甲方需就再次動用金額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依約支付動用手續費。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將由甲乙雙方於再次申請動用時，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約定之，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並按實際天數計付。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借款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為申貸本借款，甲方同意調整下列信用卡之額度：(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七、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所同意調整降低之信用額度，於甲方將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乙方並無將該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甲方有調高信用額度之需要時，應另行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由乙方審核甲方當時之信用狀況予以調整，乙方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如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而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過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九、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乙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十、債權轉讓：乙方有權未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一、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信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二、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三、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之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2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滿福貸」，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01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5,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6,049元；

04月01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7,607元；

04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5,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7,607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入帳日期	說明	金額
04/01	滿福貸月付金(含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NT\$7,607
	張先生4月20日結帳帳單應繳總金額	NT\$7,607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01-04/19: 5,109 x 19 x 9.99% / 365 = 26.57
(2) 04/20-05/02: [5,109 - (5,000 - 2,498)] x 13 x 9.99% / 365 = 9.28
(3) 違約金: 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26.57 + 9.28 + 300 = 336

十四、訴訟費用：除第十五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五、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5,999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六、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名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七、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十八、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六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 電話：(02)2576-8000 2. 傳真：(02)2578-0808 3. 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CCB/ap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 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二十二、契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五、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甲方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份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份，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倘甲方欲查詢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本息還款資料或欲提前清償，請上本行網站或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查詢。

2. 『首次動用交易』：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次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再次動用』：甲、乙方需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再次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者，乙方不得受理其動用申請。

4.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七、線上申請滿福貸注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甲方同意乙方就滿福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信用卡或滿福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7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三、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條及本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8 甲方(借款人)：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由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滿福貸PCL_201809_CBOL_A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3/3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滿福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1.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甲方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並於乙方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交易，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再次申請動用，惟乙方就每筆動用交易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額度：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每筆動用交易於經乙方核准後：

1. 甲方委託代償於乙方之既有信用貸款申請者，則乙方將撥款當日將動用金額優先清償甲方於乙方之信用貸款之剩餘本金餘額後，其餘款項將由乙方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該次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清償既有信用貸款帳戶及撥款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2. 非委託代償本行貸款之申請，則由乙方將動用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該次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五年。

(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甲方授權由乙方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契約期限屆滿前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任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他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乙方不為續約時，除甲方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借款情事，否則甲方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首次動用交易』：借款利率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首次動用申請書中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息計算方式如次：

1.2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3年5月18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甲方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惟甲方需就再次動用金額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依約支付動用手續費。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將由甲乙雙方於再次申請動用時，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約定之，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並按實際天數計付。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借款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為申貸本借款，甲方同意調整下列信用卡之額度：(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七、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所同意調整降低之信用額度，於甲方將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乙方並無將該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甲方有調高信用額度之需要時，應另行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由乙方審核甲方當時之信用狀況予以調整，乙方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如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而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九、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乙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十、債權轉讓：乙方有權未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一、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信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二、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三、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之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2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滿福貸」，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01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5,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6,049元；

04月01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7,607元；

04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5,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7,607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入帳日期	說明	金額
04/01	滿福貸月付金(含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NT\$7,607
	張先生4月20日結帳帳單應繳總金額	NT\$7,607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01-04/19: 5,109 x 19 x 9.99% / 365 = 26.57
(2) 04/20-05/02: [5,109 - (5,000 - 2,498)] x 13 x 9.99% / 365 = 9.28
(3) 違約金: 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 26.57 + 9.28 + 300 = 336

十四、訴訟費用：除第十五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五、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5,999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六、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名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七、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十八、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六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 電話：(02)2576-8000 2. 傳真：(02)2578-0808 3. 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CCB/ap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 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二十二、契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五、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甲方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份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份，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倘甲方欲查詢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本息還款資料或欲提前清償，請上本行網站或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查詢。

2. 『首次動用交易』：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次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分次動用』：甲、乙方需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再次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者，乙方不得受理其動用申請。

4.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七、線上申請滿福貸注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甲方同意乙方就滿福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信用卡或滿福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7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三、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條及本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8 甲方(借款人)：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由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滿福貸PCL_201809_CBOL_A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3/3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您，寄回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均已詳讀並勾選

- 1. 請勿使用感熱紙
- 2. 建議使用藍筆填寫
- 3. 第3頁聲明之合約條款已勾選
- 4. 第1頁、第3頁簽名欄位及塗改處，均已簽上申請人大名

限 時 專 送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 台 字 3 3 3 8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花旗銀行電話行銷中心

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7樓

收